



羊皮卷 励志智慧书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等/著
荷兰 等/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羊皮卷: 励志智慧书 /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等著; 荷兰等译.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6 .6

ISBN 7-5078-2631-7

I. 羊… II. ①本…②荷…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767 号

羊皮卷励志智慧书

著者	本杰明·富兰克林 等
译者	荷兰 等
责任编辑	何宗思
版式设计	董文林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广电总局内)邮编: 10086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本	750 × 1020
字数	491 千字
印张	27
印数	8000 册
版次	2006 年 6 月 第一版
印次	2006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78-2631-7 / B·50
定价	39.80 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他生活的时代和国家最伟大和最出色的人。

——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

我的一生中，能让我佩服的人只有三位：第一位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第二位也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第三位还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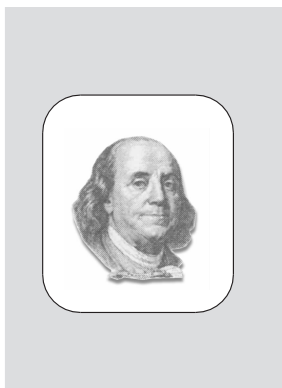
Benjamin Franklin

成功人生的座右铭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01. 节制。食不过饱，饮不过量。
02. 缄默。言必于人于己有益。避免无益的闲聊。
03. 秩序。何处放何物，何时干何活，都要有条不紊。
04. 决心。该做的一定要做，要做的一定做好。
05. 节俭。于人于己有利之事方可花费，决不浪费。
06. 勤奋。珍惜一切时间用于有益之事，不搞无谓之举。
07. 真诚。不虚伪骗人，心存良知，为人正直，讲话实在。
08. 正义。不损人利己。
09. 中庸。不走极端。容忍别人给予的伤害，将此视作应该承受之事。
10. 清洁。力求身体、衣服和住所整洁。
11. 宁静。不为区区琐事，或寻常事故，或不可避免的事故而惊慌失措。
12. 节欲。少行房事，除非出于健康和延嗣考虑；切忌过度伤体，以免损害自己或他人的安宁与名誉。
13. 谦逊。效法耶稣和苏格拉底。



作者简介

本杰明·富兰克林——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18世纪美国最伟大的科学家，著名的政治家和文学家。他一生最真实的写照是他自己所说过的一句话：“诚实和勤勉，应该成为你永久的伴侣。”

酷爱学习的一生

1706年1月17日，本杰明·富兰克林出生在北美洲的波士顿。他的父亲原是英国洗染工，当时以制造蜡烛和肥皂为业，生有17个孩子，富兰克林排行十五。富兰克林八岁入学读书，由于家庭困难他到十岁时就辍学了，回家帮父亲做蜡烛。富兰克林一生只在学校读了这两年书。12岁时，他到哥哥詹姆士经营的小印刷所当学徒，自此他当了近十年的印刷工人，但他的学习从未间断过，他从伙食费中省下钱来买书。同时，利用工作之便，他结识了几家书店的学徒，将书店的书在晚间偷偷地借来，通宵达旦地阅读，第二天清晨便归还。他阅读的范围很广，从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通俗读物到著名科学家的论文以及名作家的作品。

1723年富兰克林离开了波士顿，分别到费城和英国伦敦印刷厂当工人。1726年秋，富兰克林回到费城，开始独立经营印刷所，印刷和发行《宾夕法尼亚报》，并出版了《穷理查历书》，当时被译成12种文字，行销欧美各国。1727年秋，在费城他和几个青年创办了“讲读俱乐部”，组织了小型图书馆，帮助工人、手工业者和小职员进行自学。每星期五晚上，讨论有关哲学、政治和自然科学等问题。这时富兰克林还不到30岁，通过刻苦自修，已经成为一个学识渊博的学者和启蒙思想家，在北美的声誉日益提高。在富兰克林的领导下，“讲读俱乐部”几乎存在了40年之久，后来发展为美国哲学会，成为美国科学思想的中心。

一个人可以没有学历，可以没有文凭，但不可以没有知识。富兰克林的一生虽只上了两年学，但他的一生从未放弃对知识的追求。为了进一步打开知识宝库的大门，他孜孜不倦地学习外国语，先后掌握了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及拉丁文。他广泛地吸收了世界科学文化的先进成果，为自己的科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捕捉暴风雨中的雷电

1746年，一位英国学者在波士顿利用玻璃管和莱顿瓶表演了电学实验。富兰克林怀着极大的兴趣观看了他的表演，并被电学这一刚刚兴起的科学强烈地吸引住了，随后便开始了电学研究，在家里做了大量实验。在18世纪以前，人们还不能正确地认识雷电到底是什么。当时人们普遍相信雷电是上帝发怒的说法。一些不信上帝的有识之士曾试图解释雷电的起因，但都未获成功，学术界比较流行的是认为雷电是“气体爆炸”的观点。

在一次试验中，富兰克林的妻子里德不小心碰到了莱顿瓶，一团电火闪过，里德被击中倒地，面色惨白，足足在家躺了一个星期才恢复健康。这起意外事件，使思维敏捷的富兰克林想到了空中的雷电。他经过反复思考，断定雷电也是一种放电现象，它在实验室产生的电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于是，他写了一篇名叫《论天空闪电和我们的电气相同》的论文，并送给了英国皇家学会。但这一伟大设想竟遭到了许多人的嘲笑，有人甚至嗤笑他是“想把上帝和雷电分家的狂人”。

富兰克林决心用事实来证明一切。1752年6月的一天，阴云密布，电闪雷鸣，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临了。富兰克林和他的儿子威廉一道，带着上面装有一个金属杆的风筝来到一个空旷地带。由于风大，风筝很快就被放上高空。刹那，雷电交加，大雨倾盆。富兰克林和他的儿子一道拉着风筝线，焦急地期待着。此时，一道闪电从风筝上掠过，富兰克林用手靠近风筝上的铁丝，立即感觉到一种强烈的麻木感。他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大声呼喊：“威廉，我被电击了！”随后，他又将风筝线上的电引入莱顿瓶中。回到家里以后，富兰克林用雷电进行了各种电学实验，证明了天上的雷电与人工摩擦产生的电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

风筝实验的成功使富兰克林在全世界科学界的名声大振。然而，在荣誉和胜利面前，富兰克林没有停止对电学的进一步研究。1753年，俄国著名电学家利赫曼为了验证富兰克林的实验，不幸被雷电击死，这是做电实

Benjamin Franklin

验的第一个牺牲者。血的代价，使许多人对雷电试验产生了戒心和恐惧。但富兰克林在死亡的威胁面前没有退缩，经过多次试验，他制成了一根实用的避雷针。他把几米长的铁杆，用绝缘材料固定在屋顶，杆上紧拴着一根粗导线，一直通到地里。当雷电袭击房子的时候，它就沿着金属杆通过导线直达大地，房屋建筑完好无损。1754年，避雷针开始应用，并相继传到英国、德国、法国，最后普及世界各地。

杰出的社会活动家

富兰克林不仅是一位优秀的科学家，而且还是一位杰出的社会活动家。他一生用了不少时间去从事社会活动。富兰克林特别重视教育，他兴办图书馆、组织和创立多个协会，都是为了提高各阶层人的文化素质。

正当他在科学研究上不断取得新成果的时候，由于英国殖民者的残暴统治，北美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高涨。为了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他毅然放下了实验仪器，站在了斗争的最前列。从1757年到1775年他几次作为北美殖民地代表到英国谈判。独立战争爆发后，他参加了第二届大陆会议和《独立宣言》的起草工作。1776年，已经70高龄的富兰克林又远涉重洋出使法国，赢得了法国和欧洲人民对北美独立战争的支援。1787年，他积极参加了制定美国宪法的工作，并组织了反对奴役黑人的运动。

巨星陨落 光耀千古

1790年4月17日，夜里11点，富兰克林溘然逝世于费城。4月21日，美国人民为他举行了最隆重的葬礼。

本杰明·富兰克林虽出身贫寒，但热爱知识、追求美德的他，通过自身不懈的努力，成为出色的新闻工作者、外交官、自然科学家、政治家和哲学家，最后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建国元勋，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公民，不仅受到美国人民的爱戴，也受到世界各国人民世世代代的敬仰。

他的自传不仅跨越时代，激励了世世代代的美国人民，而且跨越国界，震撼了所有立志向上的人的心灵！

作为美国人民的骄傲，作为一代伟人，当他走完了他人人生路上的84个春秋，静静地躺在教堂院子里的墓穴后，我们在他的墓碑上能看到的却只是如下一行字：印刷工富兰克林。

006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11
1. 我的童年，我的亲人 /11
 2. 酷爱读书的少年印刷工 /16
 3. 兄弟失和 分道扬镳 /20
 4. 孤苦伶仃 远走他乡 /21
- 第二章 /25
5. 17岁独闯费城 /25
 6. 总督的青睐让我啼笑皆非 /27
- 第三章 /35
7. 总督的热情令我大失所望 /35
 8. 与诗人拉尔夫的交往 /35
 9. 伦敦的印刷工生涯 /37
- 第四章 /42
10. 再返费城 /42
 11. 我的生活原则和道德信条 /45
 12. 合伙创办印刷所 /46
- 第五章 /48
13. 创建读书俱乐部 /48
 14. 办报取得成功 /49
 15. 和里德小姐结婚 /53
 16. 我建立了一个会员制图书馆 /54
- 第六章 /55
17. 艾贝尔·詹姆斯先生的来信 /55
 18. 本杰明·沃恩先生来信 /55
 19. 读书是我惟一的乐趣 /60
 20. 勤奋使我站到了国王面前 /61
 21. 我的宗教观 /62
 22. 我的道德完善计划 /63
 23. 让自己谦虚不容易 /67
- 第七章 /69
24. 我的政治观 /69
 25. 我的信仰笔记 /69
 26. 编书办报心得 /70
 27. 苦学多种外国语 /72
 28. 往来千里路长在 再见十年人不同 /73
 29. 读书俱乐部发展壮大 /74
 30. 步入政坛 /74
 31. 热心公益事业 /75
- 第八章 /77
32. 与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友谊 /77
 33. 事业取得成功 /79
 34. 发明“开式炉” /84
 35. 开办学校 /84
 36. 关心市政建设 /86
- 第九章 /92
37. 我的军事生涯 /92
- 第十章 /101
38. 战争在继续 /101
 39. 我的自然科学成果 /106
- 第十一章 /109
40. 路漫漫其修远兮 /109
- 附录 富兰克林一生中的重大事件 /118

富兰克林自传



1771年，写作于特怀福德镇，圣阿萨夫教堂主教家

第一章

1. 我的童年,我的亲人

亲爱的儿子：我曾把能获得我的前辈的遗闻轶事当作一种乐趣。也许你还记得，你跟我在英国的时候，我经常向我们家族在世成员询问有关情况，以及我们为此目的而做的旅行。不难设想，你也同样渴望了解我的生活历程，对其中的诸多细节你仍然不知道。所以我希望我能在数周的乡村休闲时间不被打扰，能坐下来为你写这些详细细节。我之所以这样做，还有一个目的。我出身贫寒低贱并在此境况下成长，后来又如何获得了荣誉和财富，获得了世人所称道的某种声誉。靠上帝的保佑，至今都一帆风顺，幸福如意。我一生的立身之道获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我的子孙后代们或许想知道这些处世之道，也许能从中找出一些适于效仿的有用之法。

这种幸福，在我审视它时，不时地引诱我说，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将毫不犹豫地从头开始，一如既往地重新度过我的一生。我仅仅要求像作家那样，在再版时有改正初版某些缺陷的机会。如若可能，除了改正错误以外，我也同样地要把某些不幸的遭遇变得更顺利些。但即使这些不幸避免不了，我也仍然愿意按原样重新再活一次。然而这种重演是不可能的，那么最接近重演的似乎就是回忆了。为了使回忆尽可能地保持久远，似乎就需要把它记下来。

在此我将顺从老人惯有的爱好，讲述过去的所作所为，我将不会使那些尊敬老人的人觉得讨厌，而使他们非听我的讲述不可。写自传，或许还会大大地满足我的虚荣心。说句老实话，我时常听见或在书上读到，别人在刚说完了像“我可以毫无虚荣地说”之类的开场白后不久，某个图虚荣的事就接踵而至。多数人都厌恶别人有虚荣，而不管自己沾染了多少。不过我无论在什么事上碰到虚荣，总要给它一个公正的位置，因为我相信，这样做对虚荣的主人常常会带来裨益，对周围受其行动影响的人也不无好处。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在感谢上帝赐给他种种生活享受之外，还应该感谢上帝赐给了他虚荣心，这并非荒谬绝伦。

既然我提到了上帝，我愿意十分谦恭地承认，上面提到的我过去一生中的幸福当归功于上帝仁慈的旨意，上帝的旨意引导我使用了我的处世之道并赐我以成功。这种信仰使我希望，虽然我不应该臆断，上帝在将来会像以前一样地祝福我，不论是使我继续享受幸福，还是使我忍受命中注定的厄运（像其他人一样），我未来命运的前景仅仅为上帝所知晓，为他的威力所驾驭，甚至在我们遭受危难之际也在保佑我们。

我的一位伯父的手记（这位伯父也有集家族轶事的嗜好）曾落到我手中，



他的手记使人了解到我们先人们的一些详情细节并从中得知我们这个家族已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至少生活三百年之久了，究竟在这之前还有多少年，他也不太清楚。（也许从他们采用“富兰克林”为姓的时候起。“富兰克林”在这之前是一个人民阶层的名称，当时采用姓氏已风行全国）我们这个家族享有大约 30 英亩的自由领地，倘若没有铁匠生意来接济一把的话，这一小块产业是不足以维持生计的，这个铁匠生意在家族里世代相传，一直传到我伯父手里。长子总是被培养来接替这个职业。这是一个习俗，伯父和我父亲在其长子的职业安排上也遵循了这一习俗。我在埃克顿查阅了教区记录簿，查明了有关祖先们的婚姻丧葬情况，但起始年代仅仅为 1555 年，因为现存的教区记录簿在此之前还未建立。然而，从这个记载材料得知，我是前五代中最年幼的儿子的儿子。

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 1598 年，长期住在埃克顿，直到年事已高，不能再做生意，才移居牛津郡班伯里他儿子约翰家中，当时我父亲就在约翰身边当学徒。我的祖父一直住在班伯里，直至辞世，现仍葬在那儿。1758 年，我们见到了他的墓碑，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仍在埃克顿的寓所，死后将房屋连同地产留给了他的独生女；他的女儿跟女婿（是威灵堡的一个叫做费雪的人），又把这房子出售给现在的房主伊斯德先生。我祖父抚育了四个儿子，他们分别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塞亚。由于资料远在别处，我将尽可能根据记忆给你叙述一下他们的情况。如果资料在我离家期间没有散失的话，你将会从中发现更多的细枝末节。

托马斯跟他父亲学打铁，但他天性聪颖，当地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先生鼓励他学文化（他的胞弟们都受到了这一鼓励），他后来成为一名合格的文书，一名地方上相当有名的人物。他是本村、诺坦普顿镇和该郡的所有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爱克顿的人们向我讲述了他的许多事迹，他已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并受到哈得费克斯勋爵的赏识和奖励。托马斯于旧历 1702 年 6 月去世。四年后我恰在同一个日子里出生。我记得爱克顿的老人向我们所讲述的他的生平和性格曾强烈地震动了你，因为你觉得那些和你所了解的我的经历和性格相类似。你说：“他如果死在你出世的那一天，人们或许会以为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成了一名洗染工，我想是染羊毛的。本杰明叔父则学会了丝绸印染手艺，是在伦敦学的手艺。他是个灵巧人。我记得，我还是孩子时，他来到波士顿我父亲的住处，跟我们一同住了几年。他一直活到耄耋之年，其孙塞缪尔·富兰克林如今仍住在波士顿。他死后留下了两卷四开的手稿，都是他自己的诗作，其中有为他的朋友而作的一些即兴作品。下面寄给我的一首诗就是一个实例。他自己还发明了一种速记法，并且教过我。可是我没有练习，现在已经忘了。我父

亲和他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手足之情，而我则成了他的教子。他十分虔诚，每每有最棒的布道者讲道，他次次必到，并且按照自己的速记法记录下来，就这样日积月累，记了好几卷笔记。此外，他还参加大量的政治活动；就其身份来说，也许活动过多了点。我不久前在伦敦时，有一份他编的文集落到了我手里。集子里收的是1641年至1771年期间所有与公众事务有关的重要政治小册子。根据小册子的编号来看，其中缺了许多册，但毕竟还留下了八册对开本的以及20册四开本的和八开本的。一位旧书商碰上了这些书，他听说过我的名字，便买下来带给了我。事情也许是这样的：大约50年前，我叔父来美洲时把它忘在了那儿，我发现了他在书边空白处做的几处笔记。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早就开始信奉新教。在整个玛丽王朝，我们的祖先一直都是新教教徒；其时，他们经常因狂热地反对教皇而面临遭受迫害的危险。他们手头有本英文版《圣经》，为了把它藏起来，他们把书翻开，下面缠上纱带，绑在折凳的背面。曾祖父想给家人念诵时，便把折凳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在纱带下面一页一页地翻读。这期间，留下一个孩子在门口望风，如果看到传令官——宗教裁判所的官员——前来他家的话，就往屋里报信。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曾祖父便又把折凳反过来放下，《圣经》便又跟往常一样藏在凳子下面。这一轶闻我是从本杰明伯父那儿听来的。全家族向来都是英国国教徒，直到查里二世王朝行将灭亡之日，当时，一些因不尊奉国教而遭到驱逐的牧师在诺思安普敦郡举行秘密宗教集会，我的伯父本杰明和乔西亚依附了他们，并终身矢志不渝，家族中其余的人则依旧留在圣公会。

我的父亲约赛亚结婚很早。约在1682年他携妻和三个孩子来到了新英格兰。非国教徒的集会在当时是违法的，而且经常受到干扰。我父亲新认识的一些有名望的人物就想到当时的新大陆去，父亲也受其劝导和他们一道前往。他们期望在那儿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在新英格兰他的太太又生了四个孩子，后来父亲的继室又给他加了十个，共17个子女。我还记得一次我们兄妹13人围坐在桌旁的情景，我们都长大成人并成家立业了。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儿子中我是最小的一个，孩子中我倒数第三。我的母亲阿拜亚·福尔杰是父亲的继室，她是彼得·福尔杰的女儿。我的外祖父是最早到新英格兰定居的移民之一。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科顿·马瑟在其有关殖民地宗教史的《美洲基督大事记》一书中曾赞扬彼得·福尔杰是位“善良而博学的英国人”。我听说他写过各种各样的即兴短诗，但仅有一首付印，我在多年前曾读到过。该诗写于1675年，采用了当时民间流行的诗体风格，是致当地政府有关人士的。他站在浸礼会、教友派及其他受迫害的教派一边，倡导宗教信仰自由。他把此种迫害归罪于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一些不幸灾难，所以上帝才对这种重大罪行严判和重惩。他规劝政府取消那些苛刻



残酷的法令。依我看,通篇都充满了正直坦诚和豪放不羁的气概。尽管我已忘记了前两节,但我记住了最后六行,其大意是说他的指责全出于善意,因此他并不隐姓埋名。

因我从心底厌憎(他说),
那匿名诽谤之人;
我家住在修彭城,
特来此落款留名,
绝无冲撞冒犯心。

你们的真诚朋友:彼得·福尔杰

我的哥哥们都在不同的行业拜师学艺。我八岁时被送进了文法学校,父亲意欲让我致力于教会事业,作为他对这许多儿子应尽的义务。我早年读书悟性好(肯定相当早,因我已记不清楚我曾经有过不识字的时期),他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读书肯定有出息。这些都鼓励了父亲的这一意图。本杰明伯父也赞同我读书,并提议送给我他的全部说教速记本。我想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这些可作为资本先储备起来。我在文法学校学习的时间还不到一年,但是在这不足一年的时间里,我在班里已逐渐从中等生跃居为优等生。父亲就要我升到二年级,以便年底可升入三年级。但父亲又考虑到家里人口多,负担不起我日后上大学的费用,并且许多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日后同样穷困潦倒(这是他当着我的面向他的朋友们讲的),于是他改变了初衷,让我从文法学校退学,又把我送到一所算术学校。该学校是由当时的著名人士乔治·布朗纳先生开办的。总的来说,他办学颇有成效,采用的是最温和也是最鼓舞人心的教学方法。在他的教导下,我很快就能写一手漂亮的书法,但算术却不及格,而且一直是原地踏步。

十岁时我被带回了家,帮助父亲做生意,制造蜡烛和肥皂。这原本不是他的本行,但到了新英格兰他发现染色生意在这儿几乎无人问津,很难以此维持全家的生活。这样我就帮着剪烛芯、灌烛模、照看店面、跑腿送货等。

我讨厌这一职业,却有着强烈的航海愿望,但是父亲反对。我生长在海边,常与水打交道,很早就学会了游泳和划船。当与其他孩子一道玩船时,尤其是遇到了什么麻烦时,通常总是让我掌舵。在其他场合,我基本上是孩子王,有时也会使小伙伴们陷入窘境。在此我举一个例子,尽管当时我做得并不对,但也显示了我早年出色的协作精神。当时磨房储水池旁有一个盐碱滩,我们经常在涨潮时站在滩边钓鱼。由于踩来踏去,盐碱滩变成了一片烂泥潭。我建议在泥沼建一个小码头立脚。并且领着伙伴们查看了一大堆石头,那是用来在附近建一座新住宅的,正合我们意。于是,傍晚工人收工回家后,我召集了一帮常在一起玩耍的小伙伴们,像一群蚂蚁似地干了起来,有时需两三个人才能抬动一块大石头,我们建

起了自己的小码头。次日晨，工人们见石头不翼而飞大吃一惊，于是发现用来修了码头。他们拆掉了小码头，我们被发现并受到了指责，其中有好几个受到了父亲的处罚。尽管我一再申述此项工作的益处，但它也使我确信，不靠诚实得来的东西是不会有益处的。

我想你也许想了解你爷爷。他有一副极棒的体格，中等身材，身强力壮，而且天性聪颖，擅长绘画，而且擅长音乐，嗓音洪亮动听，他时而在晚上收工后坐下来，拉着小提琴自奏自唱，非常悦耳动听。你爷爷也有使用机械的天赋，有时摆弄起其他匠人的工具来得得心应手。但他最过人之处当数深刻的理解力和重大事情的决断力，无论是公务大事还是私家小事都是如此。不过他从来没有受过公方雇佣，因他有一大家子需抚养教育，这一窘境弄得他寸步不离生意。但我清楚记得时不时有些头面人物登门造访，征询他对镇务或教区事务的意见。他还常被请来作为争执双方的仲裁。他喜欢能常有一些思维敏锐的朋友或邻居到家和他围桌叙谈，并总是找一些充满智慧的话题进行讨论，因为这有利于他的孩子们的思维发展，我们从中认识了生活中的公正无私、善良美好和谨慎精明。我们在饭桌上常常不注意所用的食物：什么花样多不多、时兴不时兴啦，面粉的优劣、对不对胃口啦等。我就是在这种不拘小节的气氛中长大的。我从不留心每餐吃的是什么，直到今天，如果在进餐之后问我吃的什么，我几乎答不上来。我的这种粗枝大叶有利于我的旅行。但我的朋友们因长期讲究饮食，在旅行途中无法得到满足而大大不悦。

我母亲体质也十分健壮，她生养了十个孩子。我从不知母亲或父亲生过什么病，只知道父亲 89 岁去世的，母亲 85 岁作古的。双亲大人合葬于波士顿，多年后我在他们的墓前立了一块石碑，并刻有如下碑文：

约塞亚·富兰克林
和他的妻子阿拜亚
共葬于此。
在婚后 55 年中
恩爱地生活着
既无财产，又无高薪厚禄
靠自己常年勤勉劳作
和上帝的赐福
维持着一个大家庭
和睦愉快，万事如意。
他们养育了 13 个子女
和七个孙儿孙女



声誉俱佳。
读者从此实例中，
可受其鼓励，勤奋工作
切勿不信上帝
夫虔诚精明
妻细心善良。
为纪念高堂
幼子特立此碑铭。

约塞亚·富兰克林生于 1655 年，卒于 1744 年，享年 89 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生于 1667 年，卒于 1752 年，享年 85 岁。

我东拉西扯地讲得太远，才意识到自己确实老了。我过去写东西总是条理清晰。但是在私人会面时，人们穿着打扮总不会像在公共场合招待贵宾一样的。也许这仅仅是个疏忽吧。

2. 酷爱读书的少年印刷工

言归正传：我继续在父亲那里干了两年，也就是直到 12 周岁为止。我那位被专门培养干这一行的哥哥约翰，此时已离开了父亲，在罗得岛自己成家立业了。看来我似乎注定要填补他走后的空缺，成为一个蜡烛匠了。可是我仍厌恶这一行。父亲怕我像约瑟夫一样私自离家去航海，他很苦恼，可又无法为我找个更合适的活计。有时他就带我一起出游，看看那些木匠、瓦匠、旋工、铜匠等，以便观察我的志向，企图在陆地上发现我感兴趣的行当。我一直极喜欢观察一位优秀的工人娴熟地使用工具。这种观察对我一直很有用，我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当时找不到工人时，家中的一些修理小零活，我就可以试着干，并且我总是趁实验的兴致极强时，试着做自己实验用的小机器。最后父亲决定让我学刀具手艺。当时伯父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在伦敦已学成了这门手艺，准备在波士顿开个铺子。我被送到他那儿见习了一段时间，但他想收我的见习费，我父亲对此大为不满，就又把领回了家。

从孩提时起我就喜爱读书，一直把全部零花钱都用在买书上。因喜爱《天路历程》一书，我一开始就收了约翰·班扬文集的单行本。后来为了买伯顿的《历史文集》，我又把它们卖掉了。这些小贩们卖的小册子总共只四五便士，十分便宜。我父亲的小图书室收藏的主要是有关神学论的书籍，其中大总分我都读过。当时已决定不再培养我为牧师了，而我又正值求知欲旺盛的年龄，只能读这些书却没有机会阅读更适当的书籍，遗憾至今。有本普鲁塔克的《列传》我读了数遍，现在想起来，仍然是一本值得一读的书，我获益匪浅。还有笛的

《论行善》，它们可能使我的思想有了很大的转变，它影响了我未来生活中的重大事宜。

我好学的嗜好最终使父亲决定让我干印刷业，尽管他已经有一个儿子（詹姆斯）学了这一行。1717年，我哥哥詹姆斯带着印刷机和一些铅字从英国回到了波士顿自己开业。与父亲的制烛生意相比，我更喜欢哥哥的印刷业，但我仍渴望航海。为防止我的这种渴望可能产生的可怕后果，父亲急着要把我拴在兄长的印刷机上。我反对了一段时间，但最后还是被说服，并签了学徒合同，当时我仅有12岁。合同规定，在我21岁之前，只能作为学徒工，直到满师那年我才能领到全额工资。我很快就谙熟了印刷技术，成为兄长的得力助手。我终于有机会读到较优秀的作品了。我结识了一位书商的学徒，能常常借我一本小书看，对这些书籍我总是小心保护，整洁无损，并及时归还。有时晚上借一本书，第二天早上必须及时归还——否则别人就会发现份数不够或有人要买这本书，所以我必须坐在自己的屋里阅读到深夜。

过了一段时间，我引起了一个名叫马修·亚当斯的注意。他是位聪明的商人，藏书很多，经常光顾我们的印刷所。他邀请我到他家藏书室去，欣然借给我一些我想看的书籍，此时我迷上了诗并写了几首。兄长看后认为写诗有利可图，就多方鼓励，并怂恿我写了两首应时民谣诗。一首叫做《灯塔的悲剧》，叙述落水船长华萨雷和他的两个女儿溺毙之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叙述水手捉拿提契或称“黑胡子海盗”的经过。这些都是市井俚曲之类的无价值的东西。印出来后哥哥叫我拿到街上去卖。第一首因所写的是当时近期的事，所以销路很好，并引起轰动。这使我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但父亲的话却使我沮丧灰心，他嘲笑我的诗歌并说做诗如同行乞。这使我幸免成为一名诗人，也许是一个十分低劣的诗人。但散文写作对我一生帮助巨大，亦是我前进发展的主要手段。我将告诉你，在当时情况下，我是如何在这方面获得一点我现有的本领的。

镇上还有另一位喜读书的小伙子，约翰·柯林斯，我与他相处很亲密。我们常有争论，都想驳倒对方。不过这种辩驳习性很易成为一种陋习，因为争论必然引起矛盾，矛盾就常使同伴之间极端不快。进而言之，这种争论除了有辱言谈之外，还能使本来能够成为朋友的人产生厌恶之情，还可能是敌意之心。我这种爱争辩的习惯是从阅读你爷爷的那些有关宗教论辩的书中形成的。我曾观察过，除了律师、大学生以及在爱丁堡受过训的各类人外，明达之人鲜有此癖。

有一次，不知怎么，我和柯林斯辩论起关于女性是否应受教育及妇女能否从事研究工作的问题来。他的观点是女性天赋低下，不能胜任学习知识，这显



然是错误的。我持相反的观点，或许仅仅为辩论而辩论罢了。他生性善辩，又读过许多书，词汇丰富。他常常不是以自己的推理，而是以口才来驳倒我。我们分手时，观点仍未达成一致。有段时间我们彼此未曾见面，我就坐下来，把自己的观点写下来，并工工整整誊好寄给他。他回信，我又答辩。这样，双方交换了三四封信。父亲偶然发现了我写的信，读过之后就和我谈起我的写作风格。他说虽然我的书写和标点正确，优于我的论敌（这点要归功于印刷所），但我在叙述的清晰明白和措辞典雅上不如对方，并举出了几个例子以使我信服。我知道他说得合理，从此更注意文章的风格，决心力求改进。

大约此时，我偶然看到了一本残缺不全的《旁观者》第三卷，我以前从未见过，于是就买了回来，反复阅读，十分高兴能读到这样优美漂亮的文章，希望如有可能就模仿它的风格。有了这个念头，我从《旁观者》上选出几篇文章，做了摘要，放了几天后，试着不看原文把文章复述出来，又试着用能想起来的合适词句和我所摘录下来的思想，重新构建整篇文章，尽量使它表达得完整如初。然后我又把我的《旁观者》与原文相比较，发现一些错误并加以纠正。我发现我的词汇贫乏，用时不得得心应手。如果我早先继续写诗，我想我的词汇在这之前就相当丰富了。因为写诗有机会寻找词义相同但长短不一的词汇去适应诗的韵律，或不同音素的词去凑韵脚，这就逼着我不断搜索各种形式的同义词，牢记这些变化多样的词并能对他们运用自如。于是我找出一些故事来改编成诗，过一段时间，在我差不多忘了那些散文时，我又把他们重新还原。我也经常把我摘录的思想提示打乱，过了数周后，我尽量把它们整理如故，之后再逐句展开，谱写成一篇文章。这样做是为了学会如何构思。尔后又把自己所写的与原文对照，发现错误我就加以改正。但我有时也颇为自得地感到，在某些次要的地方我也能胜过原文的语言和条理，这对我不只是一种鼓励也使我野心勃勃，自己想着将来也许能成为一名相当不错的英国作家。我进行阅读和写作训练通常是在干完工作之后的晚间或工作前的早晨，要么是在礼拜天。我设法使自己一人躲在印刷所里，尽可能地逃避出席公众教堂的祷告仪式，如果我在父亲的眼皮下时，他总是逼我去做。尽管我不能抽出时间做祷告，但我确实把这看作一种应尽的义务。

大约在我 16 岁时，偶遇一本特里昂写的宣传素食的小册子，我决定严格实行素食。当时我哥哥尚未结婚，无人管家，他和学徒们在另外一户人家包饭，我不吃荤食，造成了麻烦，因此常常因这种怪癖而受到责怪。我先学会了一些特里昂的烹调法，如煮土豆、蒸米饭、做速成布丁等，然后向哥哥建议，他如果能把我每周膳食费的一半给我，我可以自己做着吃，哥哥立即同意了。不久我就发现，这样还能省下他给的一半伙食费，这就多了一笔买书的钱。我